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诺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7010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诺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方家埭路 9 号	联系人	叶剑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陈军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陈军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陈军, 姜一峰		
调查时间	2024-07-01	用人单位陪同人	叶剑
检查范围	污水处理站、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乙酸, 二甲基甲酰胺, 二甲苯, 其他粉尘 (双二甲苯 AF) (总尘), 噪声, 氟化氢(按 F 计), 氟及其化合物(不含氟化氢) (按 F 计), 氢氧化钠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氯化氢及盐酸, 甲苯, 甲醇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碳酸钠, 紫外辐射, 臭氧, 苯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姜一峰, 俞晓芳, 陈军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7-02	用人单位陪同人	叶剑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生产车间维修岗位和污水处理站巡检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7 月 25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氟化氢巡检岗位



生产车间钢瓶巡检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六氟丙酮巡检岗位 生产车间六氟四酸三合一烘干巡检岗位



生产车间六氟异丁烯巡检岗位

生产车间氢氧化钠巡检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维修岗位

污水处理站污水站巡检岗位